**工程造价信息采集整理工作制度**

为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工程计价方式的转变，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规范沈阳市工程造价信息收集整理行为，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工程造价信息收集整理的主体**

沈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站负责沈阳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信息的收集整理活动。

**第二条 机构及人员设置**

沈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内部设置工程造价信息管理人员两名，分别负责建筑装饰安装专业、市政园林绿化专业的工程造价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为确保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真实、准确，按照工程造价涉及专业（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选拔、聘请信息员，聘用周期为一年。信息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二）有能履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工作的身体条件；

（三）具备3年以上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采集的相关工作经验；

（四）热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作，吃苦耐劳，认真负责。

**第三条** **工程造价信息的内容**

本工作制度所称的工程造价信息，是指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上和《建筑与预算》期刊上发布的，指定品种的材料价格信息、沈阳市材料价格补充信息、周转性材料租赁参考价格、机械租赁参考价格，以及建设工程实物量人工单价。

1、材料的信息价格包括材料供应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保管费。未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

采购保管费率按下列规定：

|  |  |  |  |
| --- | --- | --- | --- |
| 材 料 类 别 | 采购保管费率（%） | 其 中 | |
| 采购费率（%） | 保管费率（%） |
| 一般建筑材料 | 0.5 | 0.2 | 0.3 |
| 钢材、管材、电缆、水泥、木材 | 0.3 | 0.1 | 0.2 |
| 暖卫设备（锅炉、水泵、阀门） | 0.2 | 0.1 | 0.1 |

2、周转性材料租赁参考价格、机械租赁参考价格是报告期内常用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的平均租赁成交价格。

3、建设工程实物量人工单价是报告期内劳务市场不同工种的建设工程实物量人工单价。

**第四条 工程造价信息的采集和确定**

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从市场调查取得，每月至少进行4次市场调查，每周至少一次，每次调查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材料价格样本不少于3个，样本价格算数平均数作为该样本本周市场信息价格，当月各类信息价格由四周的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数确定。

建设工程实物量人工单价由该季度三个月的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数平均数确定。

**第五条 价格信息的整理**

信息员收集的各类造价信息，每月25日前进行汇总，经核实、整理后，经由造价站主管领导审查批准后上报。

各类信息价格中单价千元以上的精确到十位，单价百元以上的精确到个位，单价百元以下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条 价格信息的上报**

工程造价信息每月上报一次，全年共12次，每月25日通过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的“辽宁省工程造价信息上报系统”上报。

建设工程实物量人工单价每季度上报一次，上报日期为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上报给辽宁省建设事业指导服务中心辽宁省标准定额事务服务中心，作为测算辽宁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基础数据，不对外公开。